

公司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分析

◆赵宇健

(中国政法大学, 北京 100088)

【摘要】公司治理关系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利益最大化,在企业管理中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公司治理已经成为各国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们越来越关注的话题。在这种情况下,各企业管理层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,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和透明度。公司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分析,就是在公司法的基础上,针对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、管理等方面进行的研究。在这种分析中,公司法成了最基本的治理依据与基础,为公司治理提供了法律框架和法律准则,以确保公司治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因此,本文立足于公司法视角,分析公司治理中遇到的问题,对股权结构、信息披露、监督机制、董事会专业素养这四个方面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完善建议,以期能构建一个合理、有效、稳健的公司治理新生态。

【关键词】公司法;公司治理;分析

公司治理不仅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,还是公司高效运营的保障。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,公司治理的重要性逐渐显现。在以法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框架下,公司治理通过明确权责、完善制度、加强监督等方式,保障公司的持续运营和快速发展。因此,公司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分析,对于探究现代公司的制度、流程和效果具有重要作用。在这个基础上,可以更好地了解公司治理的现状,分析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,及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经营。

一、公司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的要素和基本原则

公司治理是一种概念相对抽象的商业实践,它涉及公司所有者、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交易和权力分配。在公司法视角下,公司治理是指以公司法律法规为基础的对公司治理中权力关系、基本制度和运行机制的研究。公司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,主要包括以下要素和基本原则。

第一,保障股东权益。股东是公司所有者,公司必须保障股东权益。公司应该为股东提供公开透明的信息,让股东在知晓足够信息的基础之上,充分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,例如,参与重大决策权,选择、监督管理者权,知情权,提议、召集、主持股东会临时会议权等。

第二,董事会治理。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,需要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和有效性。这要求构建科学有效的董事会选举制度,建立健全董事会的工作机制,明确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,旨在实现公司治理的透明和有效。

第三,独立董事制度。公司应当制定有关董事独立性的规定,吸纳独立董事以避免利益冲突和董事会内部的不透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背景,并通过激励机制以

保持其对公司进行有效和持续的监督。

第四,经营管理透明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,落实公司信息公开的法定义务,提高企业财务、经营及内部管理信息的透明度,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业绩及公司内部机制等方面的信息,缩小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信息鸿沟。

第五,充分合理的财务监督。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财务监督制度,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从而能够反映公司业务、财务和风险状况的真实情况,避免出现不合理的账务处理和合规问题。这不仅需要落实监督机制、执行制度、强化审计监督,还需要加强对公司治理的理解和控制,方能达到最佳治理效果。

以上要素和基本原则并非处于相互割裂、相互独立的状态,而是一个相互关联、相互影响的整体。各要素和基本原则只有在实践中逐渐深化对彼此的理解,并相互配合予以落实之后,才能真正为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二、公司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治理是一项重要的商业实践,它对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。但是,在公司法视角下,公司治理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问题。

第一,股权结构不合理。股权结构对于公司而言较重要,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发展方向。良好的股权结构意味着股东之间的相互制衡,能够避免大股东直接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,让股东会沦为控股股东的“一言堂”,而且也能从侧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但很多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合理,少数股东掌握了大量的股权,甚至存在代表性股东与事实上的控股股东存在反向利益,导致股权基础不够健康,以致公司治理缺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。

第二，信息披露制度不透明。信息披露是公司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沟通的桥梁，也是投资者针对公司做出合理投资决策的“定心丸”，更是行政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的基础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不够高，公开透明度较低，投资人难以获取实时、清晰、准确的财务信息。这意味着公司治理成效不显，同时，也影响着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。

第三，监督管理缺失。监督和管理是公司治理中非常重要的环节，有助于减少公司的道德风险和机会主义行为，倒逼公司进行规范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。但在现实中，部分公司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，而且监督主体独立性、专业性、执法能力等方面的缺失，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公司治理的进程。

第四，董事会专业素养不够。专业素养能够提高工作效率，帮助董事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更多的公司事务。但一些公司董事会缺乏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导致其无法有效发挥作用，公司治理缺乏核心的战略控制的思考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法视角下，公司治理面临着的问题较多，需要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、加强信息披露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、提高董事会专业素养，以期构建一个合理、有效、稳健的公司治理新生态。

三、公司法视角下的公司治理分析

(一)有效调整股权结构

针对公司法视角下存在的股权结构不合理的问题，可以采取以下具体解决措施：第一，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。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不适当之处，调整现有股权结构，并制定相关的合理规定。例如，增加限制大股东投票权、提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等。第二，吸收专业投资者。应当吸收专业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，以期平衡股权结构。这些投资者通常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，不仅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好的治理建议，而且还能在投票中对大股东行使监督权。第三，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实现。应当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，让股东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运营情况以及重要决策等信息。此外，在重大决策前，可以通过股东会议或股东投票等形式，征求股东的意见和决策。第四，加强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监督。应当加强对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如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监督，确保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独立，从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提高自身公信力和加强整个市场的透明度。第五，加强股东权益保护的法制建设。应当建立完善的股东权益保护法律制度，并同时加强对股东权益的司法保护。例如，设立独立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，建立健全的证券交易制度和投资者保护机制，对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追责。第六，增

加独立董事的比例。应当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作用，同时，还要保证该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独立性。独立董事能够提供中立的意见和建议，不仅能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还能监督大股东的行为，更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战略指导。

(二)加大信息披露的力度

针对公司法视角下存在的信息披露不透明的问题，可以采取以下具体解决措施：第一，提高信息披露要求。应当制定更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定，明确公司需要披露的关键信息。例如，要求公司披露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风险状况、关键决策等重要信息，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状况。第二，提供及时、准确和全面的信息。应当加强内部信息沟通，保证没有重大信息被误传或被隐藏，同时，还要确保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除此之外，还应当通过建立审计、评估和咨询等专业机构，对重要信息进行核查和验证，确保信息的可靠性。第三，完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。应当加强股东权益的法律保护，明确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及其行使途径。此外，还应当健全投资者救济制度，使股东在信息披露不透明或不准确的情况下能够获得相应的救济。第四，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和执法机构建设。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机构，加大对信息披露的监督力度。通过增加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，提高违规成本，才能够起到震慑效果，促使公司更加重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。第五，建立投资者教育与培训体系。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和培训，提高投资者对信息披露的认知和理解能力，让投资者能够理性地甄别信息并进行合理使用，从而降低信息不透明带来的投资风险。

(三)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

针对公司法视角下存在的监督缺失问题，可以采取以下具体解决措施：第一，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机构。(1)提高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。应当提高监督管理机构内部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，确保监督管理人员具备深入了解公司治理问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。(2)增加监督管理资源的投入。应当加大对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投入，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和全面性，使得监督管理机构能够承担其责任。(3)建立有效的监督制度。应当制定监督管理机构的行为准则和规范，明确其执法权限和责任范围。此外，还应当建立定期的监督报告制度，对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估和反馈，确保监督工作的质效。第二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。(1)提高执法效率。应当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提高执法能力和效率；建立执法标准和程序，确保执法行为的公正性和合法性；加强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和处罚，提高违法成本，以起到震慑作用。(2)建立举报奖励制度。应当设立举报违规行为的奖励制

度,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工作。对于举报信息,应当进行认真核查和处理。其中,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,同时,还应当奖励那些为揭露违规行为做出贡献的人员。

(3)加强国际合作。应当与国际监督管理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,分享经验和信息,提高执法水平;参与国际反腐败合作,加强跨国公司治理的监督,防止跨国公司犯罪的跨境转移。(4)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。应当对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估和督促,对监督不力或失职的人员进行问责。与此同时,还应当建立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机构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和合作机制,形成合力,提高监督效果。

(四)提高董事会专业素养

针对公司法视角下公司治理中董事会专业素养不高的问题,可以采取以下具体措施:第一,强化专业教育和培训。公司应当定期组织董事进行专业培训,讲授关于法律、财务、战略管理等领域的知识。可以邀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学者进行内部培训,提升其专业素养。第二,建立董事选拔机制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选拔机制,设立明确的资格和能力要求。公司在招聘董事时,应当注重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,并对其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背景调查,确保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素养。第三,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至关重要。公司应当确保独立董事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,能够独立、客观地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。同时,还应当加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的沟通和协作,提高公司决策的质量和效果。第四,设立专业咨询委员会。公司可以设立专业咨询委员会,聘请行业专家、学者或顾问担任委员会成员,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,能够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。第五,强化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有关职能部门或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、规章和准则,明确董事的职责和义务,以及相关的专业要求。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,对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处罚,提高董事的专业素养。通过以上措施,可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素养,使其能

够更好地履行公司治理的职责,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的实现。

四、结束语

公司治理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于保护股东、促进企业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从公司法视角来看,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保障股东权益、提高经营效率、降低监督风险和增强社会责任。然而,在实践中,公司治理会面临问题和挑战,例如,股权结构不合理、信息披露不透明、监督缺失、董事会专业素养不够等。针对前述问题,本文提出了一系列完善建议,以期能有效调整股权结构、加大信息披露的力度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、提高董事会专业素养,从而构建一个合理、有效、稳健的公司治理新生态。需要注意的是,公司治理的改善并非一蹴而就的,不仅需要公司自身不断地努力,同时,也需要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积极参与和支持。只有通过公司、监督管理机构、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,才能够建立稳定、健康的公司治理机制,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邹俊亮.《公司法》视角下的公司治理分析[J].法制博览,2023(06):92-94.
- [2]杨思莎.现代公司治理面临两大待解难题[J].中国商界,2023(01):100-101.
- [3]张涪安.我国公司治理视角下的利益相关者保护研究[D].成都:四川省社会科学院,2022.
- [4]周雪梅.上市公司内部人灰色交易的法律规制研究[D].合肥:安徽大学,2022.
- [5]张辉.控制的公司法分析——公司治理视角下的思考[J].甘肃社会科学,2008(04):217-220.

作者简介:

赵宇健(1991—),女,汉族,黑龙江绥化人,硕士,研究方向:民商法。